**延安至黄陵公路扩容工程**

**隧道消防系统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

**关键内容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延安至黄陵公路扩容工程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包头至茂名线（G65）在陕西境内的重要组成路段，起于铜川市宜君县崖头庄，与铜黄高速公路相接，终点止于延安市安塞县沿河湾镇南侧，与包茂高速和延延高速以枢纽立交相接，路线全长154.479公里，建设里程150.628公里。全线按照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现已建成通车。本次招标标段估算投资约410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资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资质最低要求

| **组别** | **标段** | **资质要求** |
| --- | --- | --- |
| A组 | YHSX-T01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4.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YHSX-T02 |

（2）业绩最低要求

| **组别**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 --- | --- |
| A组 | YHSX-T01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不少于1个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隧道消防设施施工合同段业绩。 |
| YHSX-T02 |

（3）财务最低要求

| **组别**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 | --- | --- |
| A组 | YHSX-T01 | 2020年、2021年、2022年每年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小于等于80%。 |
| YHSX-T02 |

（4）信誉最低要求

| **组别**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 | --- |
| A组 | YHSX-T01 |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列为信用评价D级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  2.未被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 |
| YHSX-T02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A组 | YHSX-T01  YHSX-T02 | 项目经理 | 1人 |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且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隧道消防设施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级）。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人 | 具有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隧道消防设施施工合同段项目总工，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级）。 |

说明：业绩的完成和时间要求以交工验收为准。

1. 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出相关承诺。人员最低要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附件中明确，具体人选名单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依据。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出相关承诺。设备最低要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附件中明确，具体设备清单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并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依据。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应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登记，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平台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同时参加同一组别投标，但该组别中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超过组别内的标段数量。本次招标，若组别内具有上述关联关系且满足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大于2个，则按其填报的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业绩的累计合同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排序前2名的关联关系投标人最终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6.投标人按组别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获得1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7.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15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三、****‌‌‌评标办法（**采用按类分组、资格后审、随机组合开标、技术评分最低价法评标**）**

**（一）评标方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采用按类分组、资格后审、随机组合开标、技术评分最低价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前10名的投标人随机组合分配标段，按分配结果对每标段5名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1. **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组别、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和开具保函权限说明（如有）的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名或盖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名或盖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相关信息。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组别、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递交的报价文件的标段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8）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子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相关子目报价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施工组织设计：40分  2、主要人员：25分  3、技术能力：10分  4、履约信誉：15分  5、业绩：10分 |
| 2.2.3 |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对排名前10名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6名且未超过10名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按本评标办法条款1确定通过的投标人。 |

**（三）评分因素、分值及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1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8 | 好得7.2～8分；较好得5.6～7.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8～5.6分。 |
| 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8 | 好得7.2～8分；较好得5.6～7.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8～5.6分。 |
| 工期、质量、安全生产、交通保畅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 好得7.2～8分；较好得5.6～7.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8～5.6分。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事故处理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 好得5.4～6分；较好得4.2～5.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6～4.2分。 |
| 项目管理协调方案及措施 | 5 | 好得 4.5～5 分； 较好得 3.5～4.5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3～3.5 分。 |
| 支付保障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好得4.5～5分；较好得3.5～4.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3.5分。 |
| 2 | 主  要  人  员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25 | 通过资格评审得25分。 |
| 3 | 技  术  能  力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6 | 通过资格评审得6分。 |
|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4 | 投标人曾获得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4分。 |
| 4 | 履  约  信  誉 | 15分 | 信用评价 | 15 | 1.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2年度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及公路监理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陕交函[2023]225号）文件规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照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得1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企业得12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企业得10.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企业得 9分；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企业限制进入我省公路建设市场。 2.对具有陕西省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初次进入陕西省的施工企业，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但不得高于省厅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其信用评价等级按A级对待。 |
| 5 | 业  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6 | 通过资格评审得6分。 |
| 工程业绩 | 4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隧道消防设施施工合同段业绩加4分，此项最多加4分。 |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因素与分值构成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总分为100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分因素之和。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四）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资质在其注册、登记或备案的网站（网站应为对其资质注册、登记或备案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官方网站）进行核查；对投标人填报的业绩在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或在其中标公示或登记、备案的网站（网站应为对其业绩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或登记、备案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官方网站，或项目建设单位的官方网站）进行核查。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中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其中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信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上述要求核查的内容，评审时以核查到的信息为准，因核查不一致或无法核查,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

5.评标委员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五）**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相应内容。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

邮编：710065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5509118396